

网信办等13个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 掌握超百万用户信息网络平台国外上市须安全审查

■本报记者 刘琪

1月4日,记者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安全审查是网络安全领域的重要法律制度,原《办法》自2020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

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修订了《办法》。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提出,“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前述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始终支持境内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该负责人表示,《办法》明确“掌握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可能有以下

三种情况:一是无需审查;二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可继续赴国外上市程序;三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利军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可能意味着相关赴港上市企业一般不需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但是,依《办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是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仍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11月份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

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在郭利军看来,相较于国外上市“一刀切”的量化标准,赴港上市的网络安全审查采取的是风险导向的标准,只有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风险,才会触发审查。这意味着现阶段政策层面是鼓励赴港上市的,中国香港极可能会取代美国成为中概股最重要的境外上市地。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中国内地和香港首次公开募股(IPO)市场洞察》报告显示,对于2022年全球IPO市场,预计中概股回归的势头延续,部分原计划赴美上市公司可能

转向香港市场。

不难发现,我国正在密集推进网络安全领域的立法。郭利军认为,近期立法活动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立法宗旨,将网络采购、数据处理活动和国外上市等纳入到安全审查,旨在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进一步防范新型国家安全风险。

“对于掌握批量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已经在国外上市的企业,都需要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本企业数据处理的合规性,特别是是否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抓紧开展自查,以预判和规范其数据处理活动。”郭利军表示。

## 央行明确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提出八方面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 刘琪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科技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

《规划》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守为民初心,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高质量推进金融

数字化转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共同富裕贡献金融力量。

《规划》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

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规划》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治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

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

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面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规划》要求各方加强组织统筹,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去年前11个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14.7%

## RCEP生效将助力服贸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本报记者 刘琪

1月4日,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了2021年11月份至11月份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2021年前11个月,我国服务贸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服务进出口总额46767.8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14.7%;其中服务出口22364.4亿元,增长31.5%;进口24403.4亿元,增长2.6%。服务出口增幅大于进口28.9个百分点,带动服务贸易逆差下降69.9%至2039亿元,同比减少4731.2亿元。11月份当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4785.8亿元,同比增长35.4%。

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以来我国服务贸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进出口总量相对于2019年依然是持平态势。不过,我国服务贸易呈现出口强于进口,逆差缩小,结构不断优化的态势,服务贸易未来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为经济发展持续提供动能。

上述服贸司负责人介绍,去年前11个月我国服务贸易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稳定增长。其中,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增长36.2%、29.3%、23.3%;

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金融服务,增速达57%。

二是旅行服务进出口继续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旅行服务进出口的影响仍在持续。剔除旅行服务,去年11月份至11月份,我国服务进出口增长26.6%,其中出口增长36.1%,进口增长16.8%。

服务贸易也是RCEP市场准入领域的重点内容。据商务部介绍,在服务贸易领域,各方均作出高水平开放承诺。其中,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达到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RCEP其他成员国也对我国在很多具有商业利益的服务和投资领域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为我国企业更好地在相关地区开展服务投资经营带来重要机遇。从中方重点关注的服务部门来看,RCEP其他各方在建筑、工程、旅游、金融、运输等部门均承诺较大幅度的开放。这些新增开放领域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扩展区域产业链布局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RCEP正式生效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将发挥哪些积极作用?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认为,伴随着RCEP正式生效,我国将对成员国实现商业服务、分销、娱乐、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自由化;同时,在专业服务、建筑及工程服务、环境服务等领域也将履行相应的待遇承诺;此外,营商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继而不断吸引外国服务贸易商前来投资,这必然会为我国带来更多的服务贸易理念、经

验、人才与机会,促进我国服务贸易企业的快速成长以及服务贸易整体规模和质量的壮大与提升。

据盘和林介绍,随着我国服务贸易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我国的优势产业,如数字产业等将借助RCEP“零关税”规则,打破服务贸易壁垒,服务更多国家和地区,实现服务贸易出口的进一步增长,为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重要贡献。

为推动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应如何发力?付一夫表示,一是加快技术密集型服务业

## RCEP

● 伴随着RCEP正式生效,我国将对成员国实现商业服务、分销、娱乐、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自由化

● 在专业服务、建筑及工程服务、环境服务等领域也将履行相应的待遇承诺

● 营商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继而不断吸引外国服务贸易商前来投资,这必然会为我国带来更多的服务贸易理念、经验、人才与机会,促进我国服务贸易企业的快速成长

王琳/制图

发展,促进高技术产品产品研发,加快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扩大服务贸易中技术产品出口,缩小服务贸易逆差,以此提高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二是促进服务业对外开放程度,引入国内竞争机制,促进市场环境和中国国内市场要素配置现状的改善,合理引导服务业外投资流向高附加值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我国服务业发展质量;三是鼓励外企业大力承接服务贸易离岸外包,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支持,同时完善服务外包相关法

律和制度,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平台,以此突破点来提高服务贸易出口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和服务贸易规模扩大。

盘和林建议,要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日渐升高,而数字经济出海已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要进一步发挥数字产业的比较优势,向其他国家输出我国已经成熟的数字产业模式、数字技术和数字应用,提升我国数字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同时,完善服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平台,以此突破点来提高服务贸易出口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和服务贸易规模扩大。

盘和林建议,要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日渐升高,而数字经济出海已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要进一步发挥数字产业的比较优势,向其他国家输出我国已经成熟的数字产业模式、数字技术和数字应用,提升我国数字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同时,完善服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平台,以此突破点来提高服务贸易出口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和服务贸易规模扩大。

盘和林建议,要进一步强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日渐升高,而数字经济出海已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要进一步发挥数字产业的比较优势,向其他国家输出我国已经成熟的数字产业模式、数字技术和数字应用,提升我国数字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同时,完善服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平台,以此突破点来提高服务贸易出口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和服务贸易规模扩大。

## 乘RCEP“东风” 2022年中国自贸区规模和数量将大幅增长

■本报记者 刘琪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区正式启航,这将带给中国自贸区新的发展机遇。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2年,我国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部署,推进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在国际上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在国内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区高质量发展。

在商务部近日召开的“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王鹏斌表示,为顺应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大趋势,我国正加快自贸区建设,目前已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9个自贸协定,自贸伙伴占我国外贸比重已从2012年的12.3%提高到35%。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RCEP落地生效,中国在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去年,中国提出申请加入CPTPP和DEPA等多边自贸协定,预示着2022年将继续推进高标准的自贸区建设,在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

便利化方面继续向前发展。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认为,2022年,在RCEP落地生效的支持下,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步伐将更加积极和稳健。一方面,更开放的贸易和投资需求呼唤自贸区规模和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自贸区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将加速,背后是开放政策措施的进一步增加以及中国外贸基本面的韧性。

“RCEP对亚太区域内贸易开放、要素资源自由流动、投资便利度的促进作用将较为明显。由于RCEP对应了各协议国历史上各类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很多领域的开放程度也高于中国的相关自

贸协定,预计能够继续增加自贸区的开放红利。另外,国内自贸区的贸易承载能力更强、开放经验更加丰富,短期内大量的零关税进口商品通关,也将更加倚仗中国自贸区的开放高地作用。”陶金说。

刘向东表示,作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我国的自贸区要利用好已有的自贸协定,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入驻,并推进国内企业走出去,同时对标更高标准的自贸协定,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在推动我国制度型开放方面走稳走实。

“RCEP正式生效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各个自贸区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为各个自贸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平台

创造良好条件,但同时也对其加快制度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肖本华表示,各个自贸区应充分把握机遇,结合自身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功能定位要求,在投资贸易便利化上积极进行差异化探索,大力发展离岸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陶金建议,我国的自贸区应该抓住RCEP正式生效机遇,更好发挥自贸区制度优势和实践经验;与此同时,RCEP对国际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许多强制性的义务履约将落地,自贸区需要及时积极对接这些政策变化,主动提升通关效能和贸易企业服务质量,来满足新的开放要求。

## 外汇局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 审慎开展跨境资产转让业务,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

■本报记者 刘琪

日前,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试点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开放和风险控制一体试点、一体推进,旨在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开放监管能力、探索“更开放更安全”的外汇管理机制积累经验。试点政策涵盖9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4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以及2项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

具体来看,在资本项目改革方面,一是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审慎开展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二是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办理,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币种,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上限。

在经常项目便利化方面,便利优质企业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有序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企业范围,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

在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和逆周期调节,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和健康秩序。建立试点纠错机制和风险应对预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关注大额异常跨境交易,确保试点平稳有序推进。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继续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试点地区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在筑牢风险防控体系、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宏观经济稳定。

(上接A1版)

对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规范。如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进而破产清算的,对于股价异动和投资者说明会的规范,要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当年和执行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披露实施情况。

稳定市场预期方面,权益调整是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投资者关注的焦点。《指引》通过明确重整投资人的引入方式和受让价格及规范权益调整事项安排来保证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具体来看,明确公开征集和其他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披露要求。《指引》要求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投资协议、支付对价、锁定安排、相关承诺等内容。引导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确保博弈过程公开透明。

规范重整投资人的定价依据。实践中,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偏低是投资者关注的焦点。《指引》规定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80%的,要求聘请财务顾问,就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等发表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规定权益调整的披露要求。如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同时,就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进行说明。如公司申请股份除权除息调整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说明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沪深交易所表示,《指引》主要通过规范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网络投票方式及律师事务所意见等,保证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包括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重整全流程透明;防范忽悠式重整,明确信息披露的事实依据;规范出资人组会议的程序,为投资者表决提供便利;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作用,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支持。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